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释 义 .....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	7
五、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 .....	9
六、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	10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
八、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12
九、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3
十、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13
十一、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	14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36
十三、 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	37
十四、 结论意见 .....	37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彩虹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行为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国元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适用指引第 2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指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02782 号、大信审字[2023]第 1-03402 号及大信审字[2024]第 1-00256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557

**敬启者：**

本所接受彩虹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所涉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适用指引第2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对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材料一起提交。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依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事宜。
3.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改发[1992]34 号）、《关于确认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批复》（陕改发[1995]39 号）、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权证的批复》（陕银复[1992]54 号）批准，由彩虹电子集团公司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三方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于 1992 年 7 月 2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1996 年 4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25 号）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600707。

2. 发行人现持有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2205330284）。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淼
注册资本	3,588,389,732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需要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优化内部管理。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及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967.02 万元、-266,229.21 万元和 66,107.6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2,281.83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4%、51.44%、47.47%及 47.23%；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96,452,919.32 元、2,774,479,678.25 元、3,020,295,947.77 元及 2,179,436,459.25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权益投资及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及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即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即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 发行人符合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要求

《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



长期和成熟期阶段，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明确依据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7.23%，不高于 80%。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4,731.91 万元、34,729.52 万元和 47,249.78 万元，累计 116,711.20 万元，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共拥有 340 余项，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7.1.3 条第（一）、（三）项。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陕西省新型显示产业链链主企业、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建设的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目前我国显示材料领域唯一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同时建有陕西省显示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咸阳市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重点实验室、咸阳市显示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因此，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7.1.2 条、第 7.1.3 条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15.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权益投资及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7.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8. 拟上市地：上交所。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行人的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海关、自然资源与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属于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地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作出且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附件 3 所列示的失信单位，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附件 3 所列示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且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作出且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 六、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 (一)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发行人接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地区法院关于美国 Crago 公司代表该公司及其他类似情况的公司集体诉讼起诉书，指控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彩色显像管制造企业，违反反垄断法，合谋控制市场，导致了原告及其他集体原告成员支付的费用超出了由竞争市场所确定的价格，因此请求法院裁定：（1）本诉案是一桩集体诉讼案，原告作为集体诉讼方的代表；（2）被告参与了违反 Sherman 法则第一条之举的契约、联合、串谋活动，给原告及集体诉讼成员的经营和财产造成了伤害；（3）原告和集体诉讼成员根据联邦反垄断法索回其所蒙受的损失，做出联合或几个对原告及集体诉讼成员有利、对被告不利的判决，依据此法索回的损失金额应为三倍；（4）被告、其子公司、下属公司、继承人、转让人、受让人以及各自的执行官、经理、合伙人、代理以及职员和其他人员永远不得代表或代理被告继续和持续进行本诉状所指的联合、串谋或订立操控协议之事；（5）原告及集体诉讼成员得到预审和审后的利益，此项利益的判定应为从本诉案的初次申诉的服务之日起及之后的法律比例范围的最高额度；（6）原告和集体诉讼成员收回本次诉讼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7）原告和集体诉讼成员得到合理与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的补偿。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地区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1995 年至今没有在美国市场销售过彩色显像管，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 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忠国、李淼、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37 号），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7 月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发行人和时任董事长陈忠国、总经理李淼、时任董事会秘书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6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忠国、李淼、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37 号），对发行人和时任董事长陈忠国、时任总经理李淼、时任董事会秘书龙涛予以通报批评。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

处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募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权益投资及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违规变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或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八、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国元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国元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国元证券不属于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国元证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国元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 2、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九、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十、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已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所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

## 十一、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 1.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系国元证券，国元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国元证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731686376P)	张潇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S0020117070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731686376P)	夏宏祥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S0020110070025)

国元证券已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措施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国元证券具有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报告期内，国元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国元证券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淄博人民西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认定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对合规人员等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考核任务，营业部柜台经办人员兼任信息技术岗；二是营业部自 2017 年 5 月成立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间未对客户交易区进行监控录像，未保存客户交易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监控录像；三是营业部员工王青青、张筱睿知晓客户的账户密码并在营业部登录客户账户；四是营业部向山东证监局提供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真实情形等问题。

2)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黄斌、方书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黄斌、方书品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赫智能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对收入确认、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等情况核查不到位的情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对保荐代表人黄斌、方书品予以监管警示。

3) 2021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淄博人民西路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从事技术、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人员从事客户账户业务活动，技术人员承担风险监控及合规管理职责；二是向公司总部合规管理部门报送的部分年度《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绩效考核自评表》未真实反映营业部实际合规管理情况。

4)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部分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配备的合规管理人员不具备三年以上有关领域工作经历，合规管理人员承担信息技术、业务管理等与合规管理冲突的职责，合规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二是公众号、微信群等管理不到位，发布信息未经合规审核；三是对合规管理、风险监控、信息技术、综合等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考核任务，合规管理、风险监控、信息技术、综合等岗位人员从事营销、客户账户等业务活动，领取业绩提成，信息技术人员承担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等职责；四是个别从事代销金融产品的人员未取得相关从业资格；五是对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管理不到位；六是向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报送的部分信息不准确、不及时，部分公示信息不准确。

5)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发布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该研究报告存在资料来源标注不明确、数据选取不够审慎、研报分析不够客观、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等问

题。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 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发现公司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规范，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魏韞新、王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发现魏韞新、王钢担任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工程收入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照《保荐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魏韞新、王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2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安徽监管局发现国元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手机客户端交易软件在系统升级、变更上线前未进行充分测试。二是手机客户端交易软件在2022年6月13日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我局报告。三是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不完备。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2号）第十八条第（一）项、《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第三十八条、《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第二十二、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国元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9) 2023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公司员工通过微信向客户宣传开户送积分兑礼品活动，新开户客户通过活动获取的积分可以在积分商城兑换实物礼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应切实加强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0) 2023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棉纺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棉纺东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营业部通过微信群开展投资咨询业务，合规管理不足，留痕管理不完善，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未说明合理的依据。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郑州棉纺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1) 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谢天宇、张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谢天宇、张艳在保荐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皖创环保经问询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特许经营权核算模式由金融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因前述事项调整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00%、3.65%、-18.06%、-22.77%。谢天宇、张艳作为皖创环保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谢天宇、张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 2024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安徽监管局发现国元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管理存在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个别廉洁从业风险线索未按期报告；二是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个

别直投项目股权清理工作；三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个别研究报告制作不够审慎、质量控制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内控流程存在瑕疵；四是未及时对信息系统故障进行应急报告。上述情形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2号）第十八条的规定，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以下简称《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除上述情况外，国元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最近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国元证券的确认，国元证券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2. 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系中信建投，中信建投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中信建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	韩勇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 S1440713120003)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000781703453H)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 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 000781703453H)	

中信建投已出具《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2021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

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



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

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



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

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



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信建投的确认，中信建投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持有发行人 993,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约 0.03%。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3. 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大信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许峰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2000320472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7384）	蔡瑜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2000002294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朱红伟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0233）

大信已出具《关于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所就三年来是否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 一、行政处罚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因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 （三）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 （四）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 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 （一）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 号

2021 年 1 月，北京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 号



2021 年 3 月，辽宁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34 号

2021 年 4 月，深圳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 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4 号

2021 年 6 月，江西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27 号

2021 年 10 月，安徽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 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43 号

2021 年 12 月，新疆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以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七)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149 号

2021 年 12 月，浙江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八)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 6 号

2022 年 7 月，吉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九)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 30 号

2022 年 8 月，重庆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本所出具了监管警示。

(十)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一)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二)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三)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四)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

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五)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六)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



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七）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

2024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八）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

2024 年 8 月，广东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行政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主要依据为《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不属于《证券法》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本所出具的行政许可类材料符合正常受理条件。本次发债审计项目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峰、蔡瑜和朱红伟，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经办人员的资格。

本所确认，本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所及签字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承办本次债券项目的资质及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的相关规定。”

#### 4.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	--------	----------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嘉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张璇《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1101201611428090)
		卫晓旻《律师执业证》(执业证 号: 13101202311597697)

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作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十三、 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审计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债券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

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
- 6、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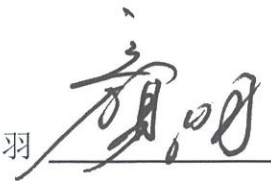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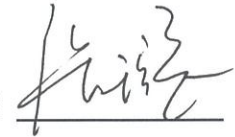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张 璇



卫晓旻



2024 年 11 月 8 日